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20民初1497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某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韦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强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职务不详。

原告某某公司1与被告某某公司2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1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，可以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陆申甲
计晓磊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